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1〕6号

关于湖南亿海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产业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亿海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智能制造产业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亿海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2000 万元在炎陵县炎西村九龙大道炎陵工业集中区西园区建设智能制造产业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租赁工业园已建成的厂房，占地面积为 32946.1m²，厂房建筑面积 10000m²，拟建 2 条金属制品生产线，建设有 4 个生产车间（1 号钣金部车间、2 号喷涂/仓库车间、3 号冲压一部车间、4 号汽车零部件车间）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 5000 吨五金产品。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根

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二）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冲压成型粉尘、激光下料、数冲下料粉尘、攻牙粉尘、焊接烟尘、打砂粉尘、打磨粉尘、喷粉粉尘、烘干有机废气、燃烧废气、丝印有机废气及酸洗废气。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喷粉粉尘设置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经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直排；酸洗产生的盐酸雾、硝酸雾经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打砂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其他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时各排气筒的设置应规范并按要求建好采样平台。

（三）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水洗废水及碱液喷淋废水、水喷淋废水必须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沉淀→二级生化→中间水箱→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炎陵县工业集中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部分回用，部分废水接入炎陵县工业集中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四）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设备必须置于专用房间，采用实体隔音墙阻隔降低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五金加工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屑、废边角料等）必须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得外排。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各表面处理槽定期更换的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气浮、沉淀废渣、废 UV 灯、废活性炭，必须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六）项目不得使用含镍、铬的原料对产品进行处理。

（七）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订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好围堰和事故应急池，防止盐酸及其他原辅材料等溶液泄露，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leq 0.50\text{t/a}$ 、氨氮 $\leq 0.06\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2\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37\text{t/a}$ 、VOCs $\leq 0.105\text{t/a}$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

可证。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